

大 会

第六十五届常会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

总干事的报告

第六十五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6
(GC(65)/1、Add.1、Add.2、Add.3 和 Add.4)

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

总干事的报告

概 要

- 2021 年 9 月 14 日，理事会核准了《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
-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总干事向大会转交《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连同理事会关于请大会注意到该“核安保计划”并吁请成员国自愿向核安保基金捐款的建议。

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成员国通过大会决议，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并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始终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维持有效和全面的核安保。
2. 原子能机构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提供实物保护专门培训以来，一直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并支持其建立和加强国家核安保制度的努力。2002 年 3 月，理事会核准了原子能机构防止核恐怖主义的第一个综合行动计划¹，同时还核准建立核安保基金这一自愿提供资金机制，以帮助实施该行动计划。2005 年²、2009 年³、2013 年⁴和 2017 年⁵，理事会核准了后续“核安保计划”。
3. 成员国一致认可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以及在协调核安保领域国际活动的同时避免重复和重叠方面的核心作用。

B. 背景

4. 《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基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2—2023 年计划和预算》⁶ 计划 3.5，进一步详细介绍建议在 2022—2025 年期间利用核安保基金自愿捐款开展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本计划下的各项活动均符合原子能机构《规约》。

¹ GOV/2002/10 号文件。

² GOV/2005/50 号文件。

³ GOV/2009/54-GC(53)/18 号文件。

⁴ GOV/2013/42-GC(57)/19 号文件。

⁵ GOV/2017/34/Rev.1-GC(61)/24 号文件。

⁶ GC(65)/2 号文件。

5. 本计划考虑到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决定和决议表述的成员优先事项以及根据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建议确定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的优先次序。由罗马尼亚外交部部长和巴拿马外交部副部长共同主持的“核安保：保持和加强努力”国际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至14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2月10日，部长们通过了一项宣言，制订本计划期间的磋商过程也酌情考虑了该宣言。⁷
6.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以实施《2018—2021年核安保计划》的经验以及以往“核安保计划”所列各项活动（如咨询服务、教育和培训及应请求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为基础，考虑各成员国新的和变更的优先事项以及2018—2021年的发展情况。
7. 本计划下的各项活动可在适当情况下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以及酌情履行其义务，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8. 原子能机构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支持和援助，协助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成员国表述的鼓励各国在其加强核安保的努力中酌情考虑并自主酌定利用《核安保丛书》的相关建议。这可能包括通过协助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支持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前提是有关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范围。《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系根据成员国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决议和决定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建议编写。
9. 原子能机构在能力建设、促进信息交流和信息共享方面的援助完全应各国请求酌情提供，本计划中的任何内容都无意于对各国施加义务。
10. 核安保措施可以在国家层面增强公众对和平利用核技术和应用的信心。这些技术和应用促进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决议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不妨碍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不妨碍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此外，如大会所重申的那样，核安保不应损害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大会还认识到，核安保措施和核安全措施都以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为共同目标，同时也认识到这两个领域之间的区别。
11. 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原子能机构可能继续以混合或虚拟形式开展一些技术活动。各方承认仍然倾向于举行现场顾问会议、技术会议和培训；认识到成员国的倾向及其要求平等参加此类活动的请求，应适时或在现场会议不可行时设想采用混合或虚拟形式。但应推广电子学习，作为在不需现场出席时提供培训的有效方式，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执行工作的连续性。

⁷ 可在线查阅：<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20/02/cn-278-ministerial-declaration.pdf>。

12. 总干事将继续根据大会决议编写关于“核安保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突出强调上一年的重大成就以及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C. 计划要素和预期成果

13.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的目标是：

- 协助各国建立、维护和保持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包括在运输期间）及相关设施的国家核安保制度；
- 包括通过制订全面的核安保导则，并应请求以同行评审、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包括教育和培训）方式促进其使用，为实现有效核安保的全球努力做出贡献；
- 促进遵守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对《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作出承诺，以加强全球核安保；
- 响应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并考虑“部长宣言”，通过核安保方面的沟通发挥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增强影响力和提升认识的核心作用。

14. 以下各分部分概述拟在 2022—2025 年期间实施的建议项目，包括各项目下的任务以及在此期间各项目的主要计划产出，并侧重于利用自愿资金开展的任务。这些任务的执行将取决于可得资源情况，并根据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决议和决定表述的成员国优先事项变更予以修改。

15. 这些分部分的结构遵循《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2—2023 年计划和预算》计划 3.5 的结构。各分部分反映计划和预算中所述的各分计划和项目，而各项目下所述任务即为《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2—2023 年计划和预算》所列任务。但秘书处希望本计划所列的一些项目将在 2024—2025 年期间实施，因此将由成员国在“2024—2025 年计划和预算”中进一步予以考虑。

16. 每一个项目都包括一项侧重于总体管理的任务，通常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涵盖项目执行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包括供给、资源分配和一般支出。必要时，各项目包括专门针对《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实施的若干子任务，以分项目符号列示，并将根据成员国优先事项予以实施。各项任务下以分项目符号列示的内容比 GC(65)/2 号文件“计划和预算”中提供的资料更加详细地说明拟实施的活动。

17.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将按照结果制管理方案进行协调和实施。《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以及本部分所述各分计划的目标、成果和实绩指标就是相关两年期（2022—2023 年或 2024—2025 年）“计划和预算”中计划 3.5 所列的目标、成果和实绩指标。2024—2025 年期间的目标、成果和实绩指标将在制订“2024—2025 年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与成员国磋商后进一步予以阐述。

C.1. 优先事项和交叉问题

18. 正如成员国所重申的那样，原子能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在全球核安保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 促进普遍加入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并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入和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 编写全面的核安保导则出版物，并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便促进其实施；
- 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从而确保民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
- 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核安保框架，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包括酌情与参与核安保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19. 成员国通过大会决议并且也考虑到“核安保：保持和加强努力”国际会议“部长宣言”，确定了一些专题领域作为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优先事项。成员国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关键因素，原子能机构打算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打算应请求在预防、侦查和响应以及减少内部威胁和核安保文化等领域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原子能机构认识到核相关设施及其相关活动（包括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使用、贮存和运输）面临的核安保威胁和网络攻击威胁，将努力应请求协助各国加强对敏感信息和计算机系统的保护。

20. 原子能机构打算：继续努力促进更多国家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旨在实现其普遍化；应请求协助各成员国制订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促进和推动关于放射源整个寿期的使用和安保的知识、经验和良好实践的技术交流；加强核安保文化并提供核安保教育和培训机会，包括借助各国的示范中心、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以及此类地区中心。

21. 本计划中涉及的一些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横跨多个项目和分计划。这些要素中有一些在本部分中多个分计划或项目下重复，以反映其交叉性质，而在其他情况下，这些要素仅在一个分计划或项目下涉及。

22. 实物保护作为核安保关键因素的重要性已通过开展交叉活动得到认可，如促进普遍加入“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并协助其实施，提供设备，编制导则文件，举办关于实物保护相关专题的国际和地区培训班，以及开发电子学习模块。

23. 交叉活动的另一例子是计算机安全。虽然在现有核安保计划架构中，原子能机构的计算机安全活动列在 C.2 部分（信息管理）之下，但计算机安全也是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核安保（C.3 部分）的一个重要要素，对侦查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以及响应核安保事件（C.4 部分）也很重要。

24. 成员国强调的第三个交叉活动例子是原子能机构应请求在制订和加强核安保相关法律和监管框架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支助。这种支助列在多个分计划项下，在提供该领域培训和援助的每个项目下都有重复。另外，B.5 部分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为推动和促进交流关于实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以及其他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核安保规定的信息所做的工作。

25.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以及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和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等原子能机构咨询服务具有交叉性质，因为这些服务均就一个国家核安保的许多关联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并包含针对各种专题领域的模块。尽管有交叉，但在本计划中将它们放在最相关的分计划和项目下进行处理。

26.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发展和建设位于塞伯斯多夫的核安保培训和示范中心，确保与成员国接触，并适当考虑为中心长期可持续性规划资源。该中心将作为一个专门核安保培训和示范设施，在相关情况下对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的活动构成补充，同时避免重复和重叠。一旦该中心投入运行，原子能机构将定期对该中心活动开展整体自评定，以确定所需的改进，包括通过在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与成员国进行技术交流。原子能机构将通过更新实施计划等方式，记录如何利用评定（包括自评定）或技术交流的结果来推动中心实绩的提高。

27. 成员国通过研读“核安保：保持和加强努力”国际会议“部长宣言”等途径注意到对现有和新出现的核安保威胁以及这些威胁的应对情况的关切。原子能机构将应各国请求，努力协助其应对当前不断变化的核安保挑战，同时注意到实施风险管理活动可能有助于改进核安保。原子能机构将继续通过与成员国以及酌情与核工业界对话等方式，紧跟科学、技术和工程创新的步伐，以应对当前不断变化的核安保挑战和风险，因为新的发展可能带来加强核安保的机会。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将酌情与成员国共享相关信息，并应请求提供支助，以应对核安保面临的此类风险。原子能机构还将继续应请求以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实物保护升级和酌情提供设备）以及技术援助和风险管理活动的形式向各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28. 原子能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向成员国通报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的核和辐射技术方案，同时尊重成员国对核技术的选择。此外，成员国已认识到，任何应用中的高浓铀和分离钚都需要采取特别防范措施，以确保它们得到适当安保并由相关国家负责，同时认识到尽量减少民用库存中的高浓铀和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时使用低浓铀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努力应成员国请求提供咨询和协助。

29. 为响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在承认核安全与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将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应请求促进协调过程，酌情及时处理核安全与核安保之间的相互衔接问题，并编制安全和安保出版物，以确保一致性和相应促进文化。此外，它还将继续努力协调核安保导则和咨询服务，以处理核安全与核安保之间的相互衔接问题，包括酌情发布联合出版物。

30. 为响应成员国要求在其核安保活动中加强其促进职工队伍多样性（包括性别平等和地域多样性）的工作，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加强努力，以提高女性的代表性，同时确保职员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并通过其能力建设确保核安保领域公平的地域分布，同时认识到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作为这方面努力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还将利用其进修和培训计划，如 2020 年启动的玛丽·斯克洛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为在核科学技术领域，包括核安保领域开始职业生涯的女性提供奖学金。原子能机构还将继续在全球范围内发出声音，例如发起“妇女参与核安保倡议”，以促进和加强全世界女性对核安保的参与，并增强核安保工作和职业对女性的吸引力，特别是对下一代的吸引力。

31. 为继续加强与公众和成员国的沟通，让其了解核安保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如何协助成员国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核安保，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在对外交流领域作出努力，并在适当尊重机密性的情况下，酌情与成员国进行核安保信息交流和信息共享。

C.2. 信息管理

C.2.1. 背景

32.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包括侧重于在适当考虑机密性的情况下酌情对各国自愿提供的核安保信息进行管理、交流和共享的项目。此外，还通过应请求向各国提供信息安全和计算机安全导则和培训，加强对各国和秘书处内的核安保信息的适当保护。这包括原子能机构努力提升对网络攻击威胁及其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的潜在影响的认识，帮助提高各国的技术能力，以及就计算机安全制订导则和提供培训。

C.2.2. 项目与主要计划产出

33. 原子能机构此分计划下的工作分三个项目展开：评定核安保需求和优先事项、事件和非法贩卖信息共享、信息和计算机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

评定核安保需求和优先事项

34. 原子能机构特别通过制订和实施“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以及开发自评定工具，协助提出请求的各国确定和满足国家核安保需求。2022—2025 年期间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确定有关国家的核安保需求，包括：
 - 继续编制和推广基于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可由各国自愿用于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
 - 应请求协助各国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以及经与有关国家密切磋商后协助各国制订其“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实施战略；
 - 应请求协助各国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同行评审和其他核安保活动。

35. 在执行“核安保计划”过程中，为响应成员国的请求，该项目将扩展到包括：

- 经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适当考虑核安保相关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进一步制订和执行自愿机制，将各国的援助请求与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相匹配，并与受援国合作，突出强调最迫切的援助需求。

将努力根据确定的需求，包括适时以地区为基础并与原子能机构其他计划协调，按顺序实施能力建设活动和项目。

36. 2022—2025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酌情制订和实施“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
- 主持和管理供各国使用的自愿自评机制或工具；
- 维护和促进自愿信息交流机制，将各国的援助请求与其他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相匹配。

信息共享和交流机制

37. 原子能机构管理的信息共享和交流机制可为各国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利用这些服务虽属于自愿性质，但可促进信息交流和信任的建立。2022—2025年期间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以及核安保信息共享和交流机制相关的活动支助，包括：
 - 在各国同意的情况下，促进利用原子能机构管理的信息共享机制，如：
 - 根据“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规定的缔约方义务所提供的信息；
 - 通过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及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提供的信息；
 - 作为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良好实践数据库一部分提供的信息。
 - 还通过对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所载信息进行安全电子访问，进一步促进（包括通过指定联络点）信息交流；
 - 对未参与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成员国开展外宣活动，以鼓励其参与。

38. 2022—2025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在适当考虑机密性的情况下，酌情交流和共享信息；促进利用原子能机构管理的机制，在报告国同意的情况下共享核安保相关信息；
- 传播缔约方根据“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提供的信息；
- 技术会议：召开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联络点技术会议；

- 编写和分发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分析报告；
- 信息交流会议；
- 培训适当国家专业人员，根据从以往培训汲取的经验教训，提高通过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开展的信息共享活动的有效性；
- 开展外宣活动，支持成员国鼓励所有国家加入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从而支持其防备、侦查和应对可能已脱离监管控制的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的国家努力。

信息和计算机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

39. 信息和计算机安全对各国加强核安保能力仍然很重要。原子能机构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应请求为国家提供导则和培训，发起和管理信息和计算机安全的协调研究项目，并支持促进原子能机构项目所需的信息技术服务。2022—2025 年期间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应请求支持各国落实核安保信息和计算机系统安全；
- 编写促进核安保的计算机安全方面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维持综合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为秘书处提供准确的相关信息，以支持其援助各国的活动；
 - 通过提供培训班、网络研讨会和演习及主办更多促进核安保的计算机安全专家会议，应请求向各国提供计算机安全援助；
 - 通过召集专家和决策者推动促进核安保的计算机安全信息和经验交流与共享，加强国际合作；
- 包括通过协调研究项目开展促进核安保的计算机安全专题研究；
- 支持开发、维护和部署核安保信息技术工具，用于落实和跟踪对各国的援助，编写面向捐助者的财务报告，并提供核安保信息交流的网络门户。

40. 2022—2025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信息和计算机安全出版物：出版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的信息和计算机安全导则出版物和其他核安保出版物；
- 专家会议：主办促进核安保的计算机安全专家会议，如必要的顾问会议和技术会议，以便在促进核安保的计算机安全领域保持与时俱进和制订进一步导则；

- 培训班、网络研讨会和讲习班：完成应请求在跨地区、地区或国家基础上向各国提供的培训班、网络研讨会和讲习班；
- 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应请求向各国提供促进核安保的计算机安全技术援助，如培训班和专家会议；
- 研究协调会议。

C.3. 材料和设施的核安保

C.3.1. 背景

41. 原子能机构应请求酌情向各国提供援助和咨询，以帮助其在材料和相关设施的核安保方面建立制度基础结构并加强、维持和保持国家能力、职能和实力。

C.3.2. 项目与主要计划产出

42. 原子能机构此分计划下的工作分四个项目开展，对应于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和活动核安保有关的四个专门知识领域：整个核燃料循环的综合核安保方案、加强核材料及相关设施的安保、加强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的安保以及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保。

综合核安保方案

43. 原子能机构就核材料和核设施（包括废物贮存设施和退役反应堆）以及放射性物质和设施的综合核安保方案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原子能机构还应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发起和管理协调研究项目，以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核安保问题，并协助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2022—2025年期间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对整个核燃料循环和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实施的综合核安保方案；
- 就采取进一步的内部威胁预防和保护措施向各国提供咨询，以加强核安保，包括通过为设施核安保目的而利用核材料衡算和控制以及培训；
- 根据确保出版物层次清晰和结构统一的自上而下方案，编写和修订包括核安保文化、威胁评定和应急响应方面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22—2025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继续开展工作，协助各国努力：
 - 确保在其控制下的核材料及相关设施的安保，包括通过培训；
 - 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以促进核材料及相关设施的安保；

- 就发展、促进和维持符合国家核安保制度的强健核安保文化的方式促进经验、知识和良好实践的国际交流，包括通过组织核安保文化国际讲习班；
- 应请求在发展和加强核安保文化方面向各国提供更多援助，包括通过出版导则、提供培训以及相关自评定和培训材料与工具；
- 提升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的认识，并应请求利用成员国为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专家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重点关注核材料及相关设施；
- 分析各国的数据和反馈，包括良好实践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提高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
- 基于各成员国投入的协调研究项目。

44. 2022—2025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含导则、程序和方法的全面支助，包括：
 -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产生的项目；
 - 应请求向无“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国家提供援助的项目；
 - 协助各国发展和加强核安保文化、威胁评定和应急响应的项目，包括通过提供导则、培训以及自评定和培训材料与工具；
 - 编制和更新关于综合核安保方案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进行技术讨论，以促进各国之间的对话和良好实践交流与共享，并向秘书处通报计划需求（如关于共享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的经验国际研讨会）；
 - 提供咨询服务：应请求促进和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
 - 研究协调会议。

加强核材料及相关设施的安保

45. 原子能机构就利用除其他外特别是衡算和控制手段加强核材料安保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原子能机构还发起和管理协调研究项目，以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核安保问题，并协助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2022—2025 年期间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为加强核材料安保而开展的核安保活动，包括利用衡算和控制手段；
- 编写核材料及相关设施安保方面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涵盖为设施核安保目的进行的实物保护及核材料衡算和控制；

- 为支持实施《2022—2025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协助各国制订促进核安保的适当衡算和控制方法；
 - 通过提供全面导则和技术援助，协助各国加强其国内核材料及相关设施的法律和监管基础结构及其安保；
 - 继续开展工作，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支持改进对核材料及相关设施的实物保护，并为核安保目的加强对设施的衡算和控制；
- 基于各成员国投入的协调研究项目。

46. 2022—2025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含导则、程序和方法的全面支助，包括：
 - 编制关于应对核材料及相关设施安保领域的挑战和风险，包括为核安保目的加强设施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举办国际、地区和国家培训班；
 - 加强实物保护；
 - 举办会议/讲习班和顾问会议；
 - 应请求开展专家工作组访问和提供咨询服务；
 - 进行技术讨论，以促进各国之间的对话和良好实践交流与共享，并向秘书处通报计划需求；
 - 由“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产生的项目以及成员国通过其他机制提出的援助请求；
 - 研究协调会议。

加强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的安保

47. 原子能机构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以促进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的安保，包括放射性物质寿期末管理。原子能机构还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发起和管理协调研究项目，以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核安保问题，并协助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为促进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安保而开展的核安保活动；
- 根据确保出版物层次清晰和结构统一的自上而下方案，编写和更新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安保方面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22—2025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协助各国制订放射性物质寿期管理计划和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等放射性物质安保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 继续开展工作，协助各国努力：
 - 确保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的安保，包括通过在原子能机构提供放射性物质时，为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核安保建议”的规定提供援助，以及通过应请求提供此等援助，如通过培训等方式；
 - 建立和（或）支持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以促进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的安保；
 - 支持继续就放射源安保和弃用放射源管理进行对话，以及应请求促进该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 应请求利用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专家继续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重点关注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
 - 分析各国的数据和反馈，包括良好实践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提高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
- 基于各成员国投入的协调研究项目。

48. 2022—2025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应请求加强对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的实物保护；
- 能力建设：应请求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 编写关于如何制订、加强、执行和维护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和相关活动的国家核安保制度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含导则、程序和方法的全面支助，包括：
 - 举办国际、地区和国家培训班；
 - 加强实物保护；
 - 举办会议/讲习班和顾问会议；
 - 进行技术讨论，以促进各国之间的对话和良好实践交流与共享，并向秘书处通报计划需求（例如，“行为准则”和放射性物质安保工作组会议）；
 - 由“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产生的项目以及成员国通过其他机制提出的援助请求；
 - 研究协调会议。

- 举办国际、地区和国家培训班；
- 应请求加强对放射源寿期所有阶段的安全和可靠管理；
- 提供咨询服务，例如，应请求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

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保

49. 原子能机构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以促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安保。原子能机构还发起和管理协调研究项目，以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核安保问题，并协助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为促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而开展的核安保活动；
- 编写和更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方面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继续开展工作，协助各国努力：
 - 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重点关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包括通过培训和演习，前提是有关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
 - 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以促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
- 基于各成员国投入的协调研究项目。

50. 2022—2025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应各国请求提供的培训和实际援助，包括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安保演习；
- 协助制订运输安保监管框架；
- 技术导则、程序和方法，包括编制关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
- 举办会议/讲习班和顾问会议；
- 应请求开展专家工作组访问；
- 研究协调会议。

C.4. 脱离监管控制材料的核安保

C.4.1. 背景

51. 原子能机构应请求酌情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建立和维持其侦查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和未经授权的行为以及响应核安保事件的国家基础结构和能力。

52. 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还包括咨询服务，如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从而为交流意见和良好实践以及核安保措施方面的咨询意见提供了机会。

C.4.2. 项目与主要计划产出

53. 原子能机构在该分计划下的工作分三个项目展开：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制度性响应基础结构、核安保侦查结构以及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

脱离监管控制材料的制度性响应基础结构

54. 原子能机构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以协助各国建立应对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或未经授权的行为所需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原子能机构还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为协助各国建立和维持响应核安保事件的有效国家基础结构而开展的活动，以及为促进大型公共活动核安保而提供的实施核安保系统和措施的援助；
- 根据确保出版物层次清晰和结构统一的自上而下方案，编写和更新关于核安保响应基础结构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22—2025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继续开展工作，协助各国努力：
 - 通过解决关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核安保响应基础结构的建立问题，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
 - 建立和（或）支持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以解决关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核安保响应基础结构的建立问题；
 - 应请求利用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专家继续开展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以提供对一国的核安保制度或感兴趣的特定领域的总体概述；

- 分析各国的数据和反馈，包括良好实践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提高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

55. 2022—2025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支持各国建立关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核安保响应基础结构；
- 能力建设援助：人员和技术能力建设，旨在维持各国有效的核安保响应基础结构，以履行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的职责；
- 为支持大型公共活动而应请求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产生的项目；
- 提供咨询服务：应请求开展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
- 《核安保丛书》导则：编制和更新关于建立和维持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有效核安保响应基础结构的《核安保丛书》导则。

核安保侦查结构

56. 原子能机构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以建立和维持其侦查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和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并响应核安保事件的能力。原子能机构还发起和管理该领域的协调研究项目，以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核安保问题，并协助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为协助各国侦查和响应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和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而开展的活动，以及为加强和提高核安保侦查的技术能力而提供的援助；
- 根据确保出版物层次清晰和结构统一的自上而下方案，编写关于核安保侦查和响应结构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继续开展工作，协助各国努力：
 - 通过侦查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和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以及响应核安保事件，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包括通过培训；
 - 建立和支持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促进侦查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和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以及响应核安保事件；
- 基于各成员国投入的协调研究项目。

57. 2022—2025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为各国制订侦查和响应措施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
 - 制订导则和提供培训，支持成员国的演习，以加强国家核安保事件准备和响应能力；
 - 制订导则和提供培训，促进建立有效的核安保侦查结构；
- 能力建设援助和辐射探测设备的安装，同时考虑到符合《核安保丛书》导则的设备全寿期管理；
- 应请求开展的专家工作组访问和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
-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产生的项目；
- 《核安保丛书》导则：编制和更新关于核安保侦查结构的《核安保丛书》导则；
- 研究协调会议。

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

58. 原子能机构就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原子能机构还发起和管理协调研究项目，以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核安保问题，并协助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同时确保充分保护敏感信息。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为应请求协助各国建设管理放射性犯罪现场、收集证据和开展支持执法的核法证学检查方面的国家能力而开展的活动；
- 根据确保出版物层次清晰和结构统一的自上而下方案，编写和更新关于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22—2025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继续开展工作，通过促进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为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同时适当考虑保护敏感信息的原则；
 - 应请求协助各国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或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
- 通过技术会议和讲习班，分享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实践；
- 基于各成员国投入的协调研究项目。

59. 2022—2025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应请求协助各国加强其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方面的能力；

- 《核安保丛书》导则：编制和更新关于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培训计划：关于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的培训计划；
- 提供咨询服务：应请求开展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
- 研究协调会议。

C.5. 计划制订与国际合作

C.5.1. 背景

60. 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计划支持加强核安保国际合作和全球核安保，协助加强国家核安保制度，以及提供协调教育和培训计划。原子能机构还管理着本计划 D 部分所述的核安保基金。

61. 原子能机构加强核安保国际合作的的活动并非仅限于继续组织信息交流会议和酌情共享信息等活动，还通过组织一系列活动和会议扩展到应请求加强各国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其他倡议组织的核安保会议。

62. 原子能机构促进普遍加入其主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并推动对其主持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出承诺，主要包括为支持“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而开展的活动，方式为按照通过大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决定确定的成员国优先事项以及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建议的优先事项编写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综合导则，以便支持成员国表述的鼓励各国在其加强核安保的努力中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的相关建议并自主酌定予以利用。

63. 原子能机构在提供协调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加强各国应对和维持核安保的能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活动并非仅限于筹备培训班，也涉及通过维持国际核安保教育网、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以及核安保信息门户等网络进行的协调。

C.5.2. 项目与主要计划产出

64. 原子能机构此分计划下的工作分三个项目展开：核安保网络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促进人力资源发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协调核安保导则和咨询服务。

核安保网络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

65. 原子能机构促进各国与相关组织之间核安保国际协调的工作并非仅限于减少重复工作，也包括促进和推动有关核安保的信息交流以及在适当考虑机密性的情况下酌情共享信息，鼓励适时开展地区演习，以及加强国际法律框架。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和共享，并推广国际核安保框架；

- 为支持实施《2022—2025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召集核安保会议、工作组及其他信息和技术交流，包括组织2024年的核安保国际会议；
 - 在国际组织和倡议之间的核安保活动中发挥核心协调作用，同时考虑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成员资格，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研究机构携手合作，包括通过定期举行信息交流会议以及协调核安全和核安保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互补活动；
 - 关注成员国确定的新兴核安保问题，并通过协调和信息交流以及在适当考虑机密性情况下酌情共享信息确定可能的国家应对措施；
 - 通过协助制订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推动和促进执行情况信息交流，包括通过根据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16条第1款组织2022年审议会议以及“实物保护公约”联络点会议，继续努力推动更多国家加入“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并为了实现普遍加入向缔约方提供援助；
 - 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进一步推动和促进自愿就核安保相关国际文书的核安保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并酌情进行信息共享的方式；
 - 组织与成员国和（或）捐助者的协调会议。

66. 2022—2025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实际安排、捐款协议及提交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报告，包括：
 - 定期信息交流会议；
 - “实物保护公约”联络点会议。
- 伙伴关系协定和协作中心；
- 在普遍加入背景下，与“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有关的会议和讲习班。
- “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方会议，根据届时的普遍情况，审查经修订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的适当性；
- 核安保国际会议。

促进人力资源发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67. 原子能机构制订促进人力资源发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协调基于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导则的一系列培训班的开发和维护工作。原子能机构认识到，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增加妇女在核安保领域代表性的关键因素。在设计和推广人力资源发展活动时牢记这一原则。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教育和培训；

- 编写促进教育和培训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22—2025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开发基于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的一系列培训班，并由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将这些培训班交付实施；
 - 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继续实施培训和教员培训计划，并在原子能机构授权任务范围内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 推动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支持国际采纳原子能机构按照系统培训方案过程进行的人力资源发展努力，并尽可能在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举办原子能机构的培训班、训练和练习活动；
 - 协助各国发展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包括促进核安保人力资源发展、技术支持和科学支助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68. 2022—2025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涵盖核安保所有方面的模块化培训计划，遵循系统培训方案且反映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出版物，包括电子学习和开发强化培训工具；
- 核安保课本和教材，包括根据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12号修订版用于硕士学位的课本和教材。这些材料将通过核安保信息门户免费向作为核安保信息门户网络成员的学术机构提供，供其用作现有培训教程或新培训教程的一部分；
- 通过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和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等途径，提供材料、资源和工具，支持成员国在核安保方面的人力资源发展。

协调核安保导则和咨询服务

69. 虽然以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形式编制国际共识导则为其他分计划所涵盖，但原子能机构还根据成员国通过大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决定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优先次序设定，协调该丛书的编写工作。此外，原子能机构支持为响应成员国的请求而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领域导则和援助未来方向的工作，特别强调可能形成未来导则和协调研究项目的未来科学和技术创新。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协调核安保导则和咨询服务；
- 对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和总干事的核安保咨询组的支持，包括：
 - 按照各成员国通过大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决定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建议的优先事项，以自上而下方案为基础进一步编写和更新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

- 在承认核安全与核安保之间区别并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的同时，促进协调过程，以处理它们之间的相互衔接问题，编写安全和安保出版物，并相应地促进文化，包括国际核安全组-核安保咨询组相关联合出版物的定稿，以及在定稿出版物基础上确定需进一步改进的领域；
- 为支持实施《2022—2025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支持成员国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相关建议的工作；
 - 作出进一步努力，使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能参与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

70. 2022—2025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成员国核准的核安保导则出版物；
- 就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计划和相关问题向总干事提出的专家意见；
- 核安保导则委员会会议；
- 核安保咨询组会议。

D. 计划管理

D.1. 计划管理和资源

71. 秘书处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计划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72. GC(65)/2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2022—2023年计划和预算》列出了2022年和2023年的资源需求。经常预算主要提供工作人员费用，以支持那些旨在惠及大多数成员国的活动。由于应成员国请求提供援助，四年期间实施该计划所需实际资源将取决于所收到请求的数量和复杂性。秘书处将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通过年度“核安保报告”和相关报告简况介绍会向决策机关提供进一步信息，供其审议。

73. 成员国强调需要继续通过核安保基金等为原子能机构提供适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施其核安保活动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助。

74.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依靠对核安保基金的自愿捐款来开展本计划下的大多数计划活动。

75. 适当注意到各成员国就为开展本计划所列活动提供资源表达的不同意见和关切，如关于良好计划管理以及通过核安保基金及适时通过主要为工作人员费用供资的经常预算提供的可靠资源的重要性的意见。秘书处将继续酌情加强其核安保计划的结果制管理和内部协调。将在核安保活动的制订、实施和报告中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既定实践适用结果制方案。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www.iaea.org

国际原子能机构

PO Box 100,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0-0

传真: (+43-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